

刑事成案研究

王玉杰 刘亚丽 主编



红旗出版社

刑事成案研究

王玉林 刘亚丽 主编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成案研究 /王玉杰,刘亚丽主编

-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10

ISBN 7-5051-0400-4

I. 刑…

II. ①王…②刘…

III. ①刑事诉讼法-案例-研究-中国

②刑法-案例-研究-中国

IV. ①D925.25②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0168 号

刑事成案研究

王玉杰 刘亚丽主编

责任编辑:王农媛 特邀编辑 刘文晖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河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1999年9月北京第1版 1999年9月河南第1次印刷

开本:×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90千 印数:1-2000册

ISBN 7-5051-0400-4/D·128-

定价:24.00元

主 编 王五杰 刘亚丽

副主编 郭书山 张红艳

白 雁 李国锋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海军 王五杰 白 雁 冯海欠

刘亚丽 李国锋 李刚岭 张红艳

郑学敏 郭书山 聂申国

序

刑法作为实体法,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是我国司法机关用以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武器。犯罪作为一种危害社会的特殊现象,由于它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因而在实践中往往难以认识和判断。正因为如此,在处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无论是司法工作者还是法学界的学者,经常在案件的认识和处理上产生分歧,出现不同的看法。这样,就出现了适用法律上的差异和个别作为疑难案件而久拖不决。

为了推进刑事案件在适用法律上的探索和研究,我院的几位青年教师和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合作,编写了《刑事成案研究》一书,就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一些案件,深入地进行剖析,力求对法律的认识和实践的操作进行有机结合。这本书所选择的是成案,在对这些案件的研究过程中,既从实体法的角度,又从程序法的角度,对具体案件所存在的争议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中肯的分析,从这种意义上说,本书是集刑法案例分析和刑诉法案例分析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成果。这样做,应该说是一种新的尝试,它有助于增强读者对刑事案件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从写作技术的处理上,采取标题分正、副两部分,正标题为个案名称,副标题则是对该案如何认识与认定的概括。如此,便于读者了解作者的观点和看法。

《刑事成案研究》一书作为专题性个案研究,材料翔实,说理明彻,融学术性、实用性、资料性为一体。我认为本书的出版,对于司法工作者和法律院校的师生,无疑是有益的。当然,本书限于篇幅,不是刑事案件实务全书,因此,不可能从本书中找到疑难刑事案件的全部答案。

在本书付梓之际,我十分高兴地写下以上文字,仅为序。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翟庆骥

一九九九年六月

前 言

我国古代的法学家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刑事疑难案件的分析研究给予了充分的重视，诸如我国现存最早的案例选编《疑狱集》和在此基础上成书于宋代的《折狱龟鉴》、《棠阴比事》等都是我国古代法学史上的不朽之作。国外之英美法系国家的普通法，其内容则主要由法院所判案例编纂而成，因而判例遂成为英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这些研究方法及其成果，应成为我们开拓法学研究新领域，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重要借鉴。基于此，在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部分刑法学者的组织下，与一些从事实践的律师和司法工作人员共同编写了《刑事成案研究》一书。

在我国法制建设正在进一步完善的今天，刑事案件的正确处理对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刑事案件中的许多重大课题，也应该给予充分的关注。我国的法学教育有一个中断层，法学基础理论的普及不够，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之间尚有距离，理论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加以整理和研究，使之上升为理论是法学教育工作者肩负的重任；另一方面，将理论研究成果及时服务于司法实践，也是法学工作者不可忽视的任务。正是为了达到理论与实践二者的紧密结合和有机统一，才使本书应时而成。

本书以1996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基本法律规范，旨在探讨这两部法律生效实施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为丰富和发展我国刑事法学理论尽微薄之力；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公安人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同类案件提供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的案例和意见；为我国刑事

立法、法学研究以及普法学习提供翔实的参考资料；同时也为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之间搭起一座桥梁。

本书既不同于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也不同于刑法案例分析，它是融二者为一体，对每一刑事成案，对争议的事实、证据、刑罚裁量等多方面的问题，有则进行评述、分析、研究，无则不加涉及。本书中所选辑的案例，均来自于司法实践，有的案例在个别情节、证据上作了必要的删节和调整。对每则案例的分析探讨，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意见，但作为学术研究只系一家之言。本书的体例是从实体法的角度来编排的，考虑到新刑法规定了单位犯罪，因此将其也单列一章，以突出单位犯罪的特点。对每则案例的编入，主要从其分析研究的重点内容加以区分，但由于有的成案涉及内容较多，故而存在交叉，请读者予以理解。

本书由王玉杰提出写作大纲，各撰稿人分工写作，再由本书主编、副主编共同统稿、审稿，最后由王玉杰定稿。由于对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的研究有待深入，本书的写作难免有错误、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九年六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罪与非罪

- 1、任××、陈××、程××、蒋××金融诈骗案
——“大头小尾”银行存单的使用与金融凭证诈骗、刑法溯及力问题..... (3)
- 2、辩护人刘×妨害作证案
——对本罪“引诱”的把握及其他..... (32)
- 3、甲×合同诈骗案
——利用合同收取预付款与合同诈骗..... (42)
- 4、章××合同诈骗案
——经济合同纠纷与经济合同诈骗..... (47)
- 5、陈××、焦××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集体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54)
- 6、李××故意伤害案
——兼论证据价值、证据能力与定罪..... (60)
- 7、郭××寻衅滋事案
——为工作殴打他人与寻衅滋事罪的认定及其他..... (73)
- 8、吴×致人死亡案
——一拳致他人冠心病发作死亡与刑法因果关系..... (96)
- 9、雷×、孔×致人死亡案
——在旅游区开枪致人死亡罪与以危险方法

- 危害共安全罪 (100)
- 10、贺×诽谤案
——证据的合法性与定罪 (104)
- 11、陈×良、于×荣、宋×民伪证案
——刑法的溯及力与伪证罪的追究 (110)
- 12、康×进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证据与定罪 (116)
- 13、顾×尧贪污、受贿案
——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与贪污罪、受贿罪的认定 (122)
- 14、钱××挪用公款案
——公款私借与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127)
- 15、厉××受贿案
——接受“馈赠”与收受贿赂的区分 (132)
- 16、杨××故意伤害案
——追诉时效与定罪 (140)
- 17、霍×民挪用公款案
——假借单位名义贷款与挪用公款罪 (145)

第二章 此罪与彼罪

- 18、佟×元、佟×故意杀人、包庇案
——兼论假想防卫与亲属犯罪刑罚处置 (153)
- 19、王×携带凶器抢夺案
——“携带凶器”抢夺如何认定为抢劫 (177)
- 20、李×盗窃、威胁伤害他人案
——抢劫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分 (185)
- 21、王×保险诈骗案

- 涂改保期与保险诈骗 (192)
- 22、李×强迫交易案
——将他人猪肉强行拉走与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 (196)
- 23、张×过失致人死亡案
——敲诈勒索致人死亡与罪数形态 (201)
- 24、田×绑架案
——为索债绑架他人与绑架罪 (208)
- 25、赵××滥用职权案
——派出所长开枪致人死亡与滥用职权罪的认定 (212)
- 26、王××贪污案
——城市合作银行出纳员侵占单位财产与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的认定 (222)
- 27、宋××过失致人死亡案
——刺激他人吞吃鼠药与过失致人死亡罪 (227)
- 28、陈××职务侵占案
——私营企业主侵占企业财产与职务侵占罪 (224)
- 29、杨×教唆伤害、被教唆者杀人案
——实行犯过限与教唆犯罪名的认定 (239)
- 30、陈×虚报注册资本案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与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认定 (245)
- 31、李×贷款诈骗案
——侵占罪、妨害作证罪与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251)
- 32、柴×伪造国家机关公文案
——盗用批复文件及脑电图报告书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的认定 (256)

第三章 刑罚裁量

- 33、张××、王××故意伤害案
——疑罪及其处理原则 (265)
- 34、刘×持刀伤人案
——自首的认定 (284)
- 35、张×强奸前妻案
——非法拘禁并强奸与罪数形态 (287)
- 36、叶××正当防卫案
——防卫挑拨、互相斗殴与正当防卫 (292)
- 37、李×故意杀人案
——互相斗殴、正当防卫与自首的认定 (298)
- 38、郭××故意伤害(致死)案
——兼论特别防卫权和防卫过当的罪过 (304)
- 39、符×抢劫案
——“入户抢劫”的认定 (321)
- 40、李×盗窃案
——两次盗窃同一财物是一罪还是两罪 (327)

第四章 单位犯罪

- 41、王×行贿、偷税案
——单位犯罪的构成与诉讼程序 (335)
- 42、付××、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刑事责任的承担 (346)
- 43、张×恺私分国有资产案
——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与单位犯罪 (352)

第一章

罪 与 非 罪



1. 任××、陈××、程××、 蒋××金融诈骗案

——“大头小尾”银行存单的使用与金融 凭证诈骗、刑法溯及力问题

一、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法律适用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任××、陈××、程××、蒋××触犯下述三项罪名：

1993年2月，被告人任××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工商登记，成立了××新鑫镍铜合金厂（以下简称新鑫合金厂），任××任厂长。建厂以后，任××结识了原中国银行××市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副行长陈××，任××与陈××合谋以高息为诱饵，盗用银行名义，私刻××中行公章，出具虚假金融凭证和虚假银行证明文件，有预谋地进行金融诈骗犯罪活动。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被告人任××纠集被告人程××，蒋××，又虚报注册资本，取骗工商登记，相继成立了××程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建公司）、中外合资××任仁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仁公司）、××省三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仁公司）、中外合资××汉堡庄园娱乐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堡庄园公司）和三仁财务公司，以此为幌子，大肆诈骗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的巨额资金。

(一) 诈骗罪

1、1994年11月，被告人任××经他人介绍，与远洋联合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天津）公司达成存款协议，由远洋（天津）公司在××中行存款1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440700元）。被告人与陈××与任××合谋，以揽储为名从本行骗取编号为910009190空白外币定单一份，采取大头小尾方法给远洋（天津）公司出具虚假银行存单，并出具《委托书》。11月25日，远洋（天津）公司将150万美元转入新鑫合金厂设在交通银行××分行国际业务部的帐户，被任××等人非法占有，案发前，归还人民币9875682.56元。

2、1995年3月，被告人任××通过工行××市建设路支行的刘××结识××省证券公司（以下简称省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李×（在逃）后，通过李×从省证券公司骗取资金，被告人任××让蒋××找陈××办理手续，被告人陈××盗用××中行名义，于1995年3月3日与省证券公司签订《存款协议》，并出具《委托书》。同日，省证券公司将800万元直接扣除高息56.7万元后的742.4万元人民币转入程建公司设在工行××市建设路支行的帐户，被任××等人非法占有。

3、4、5、6、7略。

(二) 票据诈骗罪

1、1995年6月，被告人任××、李×通过农行××省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信深圳证券部）从省证券公司骗出资金1300万元。6月23日，被告人蒋××找到陈××盗用××中行名义与××农信深圳证券部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并出具《委托书》。××农信深圳证券部将1300万元汇给任××，被任××等人非法占有。

2、1995年7月，被告人任××与李×预谋后，约原农行××地区分行前程分理处（以下简称前程分理处）主任李××到×

×市。在中州宾馆与陈××、程××和李××商定，由省证券公司存入前程分理处 700 万元，陈××出具××中行定单、《划款委托书》给前程分理处，前程分理处将款直接转给任××使用。7 月 24 日，李××以前程分理处的名义将省证券公司存入本处的 700 万元转入程建公司在农行××市开发区支行的帐户，被任××等人非法占有。1996 年 5 月 18 日，被告人陈××、蒋××以揽储名义从××中行骗取编号为 95NO. 1932888 空白定单一份，采取大头小尾方法给李××补开了虚假银行存单。

3、4、5、6、7、8、9、10、11、12、13、14 略。

15. 1996 年 3 月，被告人任××从省证券公司联系到 1500 万元资金，由省证券公司存入农行××市支行。4 月 18 日，被告人陈××以揽储为名从本行骗取编号为 95NO. 1038032 空白定单一份，采取大头小尾方法给农行××市支行出具虚假的银行存单，并盗用××中行名义出具了《委托书》，由蒋××将手续送至农行××市支行。农行××市支行将 1500 万元转入三仁财务公司设在工行××市分行建设路支行的帐户，被任××等人非法占有。案发前，经农行××市支行多次催要，任××归还 64.6 万元。

16、17、18、19、20、21 略。

22. 1996 年 9 月，被告人任××得知省服装公司有 1000 万元资金，即让程××通过谭×、李××将 1000 万元存入建行××经三路分理处。后任××指使蒋××伙同陈××、程××到建行××经三路分理处假冒××中行名义，用伪造的××中行公章与建行××经三路分理处签订了《存款协议》，并出具了《委托书》。9 月 18 日，建行××经三路分理处将 1000 万元转入陈××在建行××经三分理处私设在××中行的帐户上，后转入三仁公司设在该处的帐户，被任××等人非法占有。

23、24、25、26 略。

27.1996年11月，被告人任××、陈××、程××从省证券公司联系到资金500万元，11月14日，被告人蒋××找陈××办定单，被告人陈××以揽储名义从本行骗取编号为96NO.3281945空白定单一份，采取大头小尾方法开具虚假银行存单，将省证券公司500万元骗入陈××在建行××经三路分理处和设的××中行帐户上，后转入三仁公司设在该处帐户，被任××等人非法占有。

28.1996年12月，被告人任××、蒋××通过他人从××矿务局内部银行联系到资金300万元。12月30日，被告人陈××以揽储为名从本行骗取编号为96NO.3303557空白定单一份，采取大头小尾方法开具虚假银行存单。97年1月2日，被告人陈××、蒋××将300万元骗入陈××在农行××农行营业部石桥分理处私设的××中行帐户上，同日，转入三仁财务公司设在该处的帐户，被任××等人非法占有。

(三) 贷款诈骗罪（未遂）

1996年12月的一天，被告人任××、陈××、李××、程××、蒋××在汉堡庄园公司预谋后，陈以揽储为名从本行汜河路分理处骗取编号为96NO.3303215空白定单一份，在底联上填写“96年12月5日王××存款1万元”，连同1万元现金交给分理处记帐，后陈××同蒋××到新鑫合金厂，授意李××在空白定单客户联上填写“96年12月1日××汉堡庄园娱乐饮食有限公司存款2500万元”。被告人蒋××将定单交给任××，由任××转给程××，后由程××将定单转给李××去××农行抵押贷款2000万元。1997年1月29日，农行××市支行工作人员持此定单到××中行核保，发现定单虚假，抵押贷款诈骗未遂案发。

被告人任××于1997年2月1日逃往美国，后于1998年2月16日归案。